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12 年度約聘社工督導內陞甄試簡章

壹、職缺與名額：社會福利業務約聘社工督導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貳、薪資及資格：

一、現任職於本府擔任約聘社工職務人員。

二、符合以下資格：

職稱	薪資	資格	工作項目	進用期限
社會福利業務約聘社工督導 (112年新增)	依「本府暨所屬機關聘用一般性社工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以七等2階（每月56,209元，薪點344）起進用，依規定晉級，最高至八等7階	需符合下列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 符合以下其一資格： (1) 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4年以上，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以下簡稱社工師應考資格)。 (2) 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1. 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業務。 2. 督導身心障礙業務社工員(師)、個案服務與方案活動等。 3. 其他交辦事項。	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自進用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起依規定與經費續聘。

參、報名一般規定：

一、報名資料領取：請逕上本府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2年7月13日17時30分前。

三、報名地點：請檢附相關資料影本（請夾整齊，勿裝訂）自公告日起於112年7月13日17時30分前自行送達或寄達「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一樓—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請註明聯絡電話、手機及通信地址、應徵職缺）。

四、繳驗證件：報名表1份、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文件影本各1份、服務年資證明、國民身分證影本2份（正、反面）。報名資料外封請務必註明應徵職缺。

肆、執行方式：

一、資格審查：由本府進行參加者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

二、甄試項目及配分：(如附件)

(一) 學歷：佔 30 分。

1. 專科畢業：20分。

2. 大學畢業：25分。

3.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碩士(以上)畢業：30分。

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二) 經歷：佔 10 分。

工作年資應實際從事全職社工員經歷方予採計；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每滿一年計算 2 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 10 分為限(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

(三) 具本國社會工作師證照：佔 10 分。(需檢附證書影本)

(四) 口試：佔 50 分。

三、錄取標準：

(一)依甄試總成績排名，總分相同者，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缺考者不予錄用。

(二)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口試日期、地點：另行通知。(預計 112 年 7 月 14 日)

五、錄取方式：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備取人員保留候用資格自成績通知次日起一年。

六、資歷審查合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資格不符或未經錄用者，恕不另行通知或退件。

七、錄取公告於金門縣政府網站公告；錄取人員自通知到職日起 10 日內報到，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

**伍、本甄試簡章倘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王科長
082-318823 轉 67501。**